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20）沙园 0003 号

当事人：黄静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Q8P40M

经营者：黄静欢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61 号首层自编 35 号铺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8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0 年 05 月 0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黄静欢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61 号首层自编 35 号铺经营的白菜进行监督抽检。2020 年 05 月 22 日，我局收到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201610406-9a），经抽样检查，该批次白菜农药残留项目（毒死蜱）不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年05月25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05月08日从一位自称姓李的先生上门送货购进5斤白菜，以销售价4.5元/斤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61号首层自编35号铺销售，2020年05月08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白菜进行监督抽检，2020年05月22日，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201610406-9a），经抽样检查，该批次白菜农药残留项目（毒死蜱）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具体检验不合格项目：毒死蜱，mg/kg，标准指标： ≤ 0.1 ，实测值：0.55，当事人经营的白菜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2020年05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上述经检验不合格的白菜于当天已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货值金额为22.5元，由于当事人经营期间没有保留经营白菜的单据，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明，当事人在购进涉案白菜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

件、经营者黄静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黄小花身份证复印件；

2、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

3、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201610406-9a）1 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CPGZ2020003850）1 份，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1 份。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具有关联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0]沙园 0003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

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为轻微，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综上，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